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

原　　告　茆羿笙
　　茆妤亭
兼 上二 人
法定代理人　茆家豪
　　陳秋燕
原　　告　莊秀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巨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詳格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廖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於宣判期日前承辦法官已職務調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賴恩慧